僱用安定措施公告辦理期間內薪資補貼申請流程圖

作業階段

一. 勞動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，該期間勞雇協商減班休息

◆115年11月20日公告:
115年11月1日至116年4月30日期間，勞雇雙方有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，屬公告**3行業**適用對象:
「**機械設備製造業**」
「**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**」
「**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**」

否 → 可運用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或「勞工再充電計畫」，補助企業辦訓費用及補助勞工訓練津貼。

是

二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、審核及撥款

勞工或由雇主代勞工於減班休息**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**，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申請:

1.**線上申請**:**台灣就業通網站**僱用安定措施專區(https://gov.tw/3ih)
2.**紙本申請**:工作所在地的勞動部**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**

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:
1.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2.桃竹苗分署
3.中彰投分署
4.雲嘉南分署
5.高屏澎東分署

↓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

↓

分署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規定

是 → 分署核發補貼並匯入勞工指定金融帳戶

否 → 駁回申請

三.結案

結案

說明

➢ **減班休息勞工之適用資格：**

減班休息前，以現職雇主(屬本次公告適用行業)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：

1.本措施辦理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。

2.減班休息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，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。

3.全時勞工；或與雇主約定固定工作日(時)數或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4.保險年資:

(1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後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

(2).到職日為本措施公告生效日前者，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1個月以上。

➢ **應備文件：**

1.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等資料委託書，可於專區下載)。
2.身分證或居留證明影本。
3.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明(依事業單位格式)。
4.勞工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5.雇主代為申請需檢附委託書。

➢ **薪資補貼核發標準：**

- 實施減班休息日前3個月，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(3個月平均)，與勞雇雙方實際協議薪資差額50%（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)，並依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加發20%。
- 全時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，每月協議薪資最低以最低工資為準。
- 領取薪資補貼者，與「勞工再充電」訓練津貼得合併請領，合計請領金額不得超過薪資差額。